

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

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

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其中必修课部分（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课）必须按要求修读，否则不能获得该门课的学分；选修课部分（包括限选课和公选课）由学生根据个人兴趣和专业需求自主选择修读。

凡未按要求修读必修课者，不能获得该门课的学分。

第二条 学生不能同时办理选读课与辅修课的课程的修读和考核；修课后未有成绩的由所在学院办理的选读课不能计入学分，修课后有成绩的由所在学院办理的辅修课不能计入学分，但可以得到相应的学分。

第三条 如所选课程为纯面授课程，学生必须按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地点上课。未经办理手续而擅自转移课堂，不能获得该门课的学分。

第四条 如所选课程为含部分网络授课课程，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达的部分面授学时的课表要求上课，其余网络授课学时需听从授课教师要求去网络进行学习。

第五条 学生不得擅自代替他人选课。违反规定者，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章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与要求

第六条 每学期在学生选课前，教务处下达新学期选修课程的开课计划，各二级学院安排辅导员、兼职班主任对学生进行选课动员，劳依据学生个人的实际情况对学生进行选课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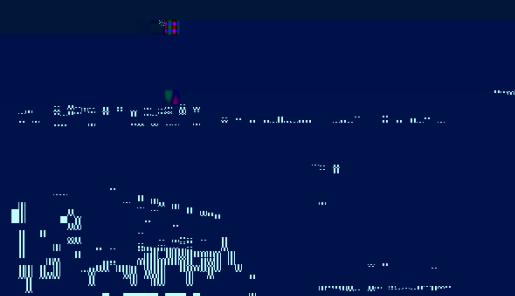
第七条 学生可根据本专业教学计划和自己的学习能力选修相应课程，三年修满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16学分，其中专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8学分。

退选后，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处指定地点进行补、退、改选。局组织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

3. 第二阶段结束后，选课时间关闭。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退、改选课手续。各二级学院可从“正方教务管理系统”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

第十二条 选课流程

1、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http://www.suoyuan.com.cn>）



2、进入“正方教务管理”系统首页，点击“选课报名”，如果在“我的课程”看不到所选课程，表示报名成功。

A series of screenshots from the ZF teaching management system. The first two images show the user navigating through the system's main menu and selecting the 'Course Selection' module. The third image shows the user entering their course selection details, including course number, name, and section. The fourth image shows the user viewing their selected courses in the 'My Courses' section, where they can see the courses they have successfully registered for.



第三章 其他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